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懋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部分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购买：

（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9.93%股权，（2）富创优越股东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资产购买中发行股份作为对价金额 100% 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懋科技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富创优越 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4 年 9-10 月，上市公司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东阳”）分别与姚培欣、施文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姚培欣、施文远持有的富创优越 11.87%股权、13.13%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23,75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9 日及 1 月 25 日，华懋东阳两次分别受让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富创优越 7.16%、10%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14,586.1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交易，不存在其他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见下页.....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签署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